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 (2025) 第423号

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称“信达”) 接受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 的委托, 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以下称“本次股东会”), 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以下称“《股东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

證；

3. 信達及信達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4.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達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信達律師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本次股東會的相關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根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決定於2025年12月29日14:30召開本次股東會。

2. 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資訊網等媒體上發布了關於召開本次股東會的通知，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會的時間、地點、出席會議對象、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及本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事項。

3. 本次股東會以現場表決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現場會議時間：2025年12月29日14:30

網絡投票時間：

（1）通過深圳證券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過深圳證券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5年

12月29日9:15-15:00。

現場會議地點：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航空城大道歐菲光未來城綜合辦公樓7樓一號會議室。

4. 本次股東會由董事長蔡榮軍先生主持。

經驗證，本次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及會議審議事項與本次股東會通知所載明的相關內容一致。信達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會出席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

1. 根據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及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文件，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或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59,522,213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4.7461%。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結果，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共2,68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54,300,622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6156%。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股東（以下簡稱“中小投資者”）共2,68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13,822,835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6.3617%。

綜上，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人數共計2,68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13,822,835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6.361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的還有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信達律師。

在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的資格均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股東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提供機構驗證），信達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會的會議人員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954,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25%；反对 7,587,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5%；弃权 1,2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954,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5%；反对7,587,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5%；弃权1,2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356,5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132%；反对34,164,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79%；弃权1,3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356,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132%；反对34,164,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79%；弃权1,30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6089%。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
七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負責人:

李忠

李忠

經辦律師:

李运

李运

廖敏

2025年12月29日